

附件 1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模板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十)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

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7个工作机构和3个综合办事机构，即办公室、研究室、信访处、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上12个机构均为正处级建制。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临汾市人大培训中心、临汾市人大常委会法律法规调研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下属全额事业单位2个。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之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按照市委“一三四三”总体思路和要求，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担当作为，开拓进取，为确保我市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二是着力在改革完善机制中提高立法质量。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是保证立法质量的重要措施，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积极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落实《关于进一步改进立法方式方法完善立法工作机制的意见》，编写出台《临汾市立法技术规范》。完成《临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临汾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2部法规的制定实施工作，以立良法保善治的新成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三是着力在围绕发展大局中增强监督实效。深入调研，建言献策；立法引领，保障促进；依法监督，全力支持，为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顺利实施做出人大贡献。今年，在做好经常性监督的基础上，全力支持市政府“1+10”专项工作，通过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视察调研等方式，在支持中监督，在监督中支持，以支持促发展，以监督求实效。

四是着力在拓宽履职渠道中发挥代表作用。要更加注重创新方式、拓宽渠道，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引深“向申纪兰学习、做人民好代表”活动，推动涌现出更多的申纪兰式好代表。继续加强代表履职培训，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开

展星级代表联络站评选活动，架好代表联系群众的“连心桥”，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反映意愿、表达诉求。继续开展代表跨区域调研视察，组织更多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参与常委会立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重点建议督办等活动，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改进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学习先进地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经验，召开重点建议“面对面”答复会，提高办理质量。

继续坚持全市人大“一盘棋”思想，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指导，协同推动立法、监督、调研、代表等重要任务的落实，进一步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合力。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个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364.9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20.82 万元，增长 22.0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364.9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364.9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364.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0.82 万元，增长 22.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项目经费（预算联网监督二期、代表工作经费、人大展厅费用、《人大之声》宣传费）等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364.90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04.9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人大事务）784.19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事务）395 万元、人大会议 260 万元、人大立法 50 万元、人大监督 364 万元、代表工作 155 万元、事业运行（人大事务）96.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6.30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预算联网监督二期、代表工作经费、人大展厅费用、《人大之声》宣传费等项目经费的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140.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82 万元，增长 6.11%。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资 24.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43.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2.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1 万元，增长 36.84%。主要原因是新增了预算联网监督二期、代表工作经费、《人大之声》宣传费、人大展厅费用项目支出费用。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364.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64.9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364.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0.90 万元,占 48.24%;项目支出 1224 万元,占 51.7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2364.9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520.82 万元,增长 22.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新增了预算联网监督二期、代表工作经费、《人大之声》宣传费、人大展厅费用项目支出费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安排 2364.9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520.82 万元,增长 22.0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新增了预算联网监督二期、代表工作经费、《人大之声》宣传费、人大展厅费用项目支出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364.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0.82 万

元，增长 22.0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新增了预算联网监督二期、代表工作经费、《人大之声》宣传费、人大展厅费用项目支出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140.9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55.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76.77 万元、津贴补贴 216.97 万元、奖金 31.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99.1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9.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6 万元、绩效工资 26.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4.35 万元、离休费 34.67 万元、生活补助 0.80 万元、奖励金 0.2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85.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40 万元、印刷费 6.80 万元、咨询费 2.00 万元、手续费 1.30 万元、水费 1.00 万元、电费 4.60 万元、邮电费 3.10 万元、取暖费 2.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0 万元、差旅费 6.50 万元、维修（护）费 5.20 万元、租赁费 2.00 万元、会议费 5.30 万元、培训费 3.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劳务费 2.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10.32 万元、福利费 20.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9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3.8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政府性

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以发生时批复额度为准；公务用车购置以发生时批复额度为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2.22%；公务接待费支出3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7.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以发生时批复额度为准。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56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以发生时批复额度为准。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三公经费”逐年减少2%”。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三公经费”逐年减少2%”。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75.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93万元，增长22.23%。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标准调高。。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734.6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699.6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35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单位共1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174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2364.90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本单位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